

应用统计

代码：025200

一、培养目标

应用统计是在统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专业，是统计学和其他学科之间形成的交叉学科，也是理论统计学发展的源泉。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良好的统计学背景和熟练应用计算机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能够为国家机关、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研教学部门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的新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 2、具有系统、扎实的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论基础，能够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从事本专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初步具有独立进行理论研究的能力，并且能够运用专业知识与有关专业人员合作解决某些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在某个专业方向上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成果。
- 3、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 4、毕业后可以独立从事本专业的实际应用及教学工作。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 或 3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 2 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4 年，3 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三、培养方式

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培养方式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两年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以1年为准。理论课每18学时计1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见“教学进度表”。

2、补修课程

以同等学力入学和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阶段专业基础课程2门（概率论、数理统计与随机过程中任选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入学分。

五、专业实践

实践教学环节是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必修环节，计6学分。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在第2学年。研究生在校内校外导师的联合指导下从事统计业务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学期。统计业务实践活动可以是项目研究，也可以是统计业务实习。统计实践教学环节结束时，要求学生至少完成一篇合作项目的研究报告或课题论文以供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计6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环节，旨在全面考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业水平及学术研究能力，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院、系、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一般为第四学期3月上、中旬，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适时安排。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

理办法（试行）》。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题目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拟定，根据导师（组）的要求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应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研究生于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末作开题报告，具体内容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二）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预备阶段，为使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出以下要求：

1、预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参加答辩

1) 论文选题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有一定的新见解，论文成果在理论或实际上有一定的意义。基本掌握了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2) 通过阅读相关文献与论著，能够综合分析问题，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能够确定自己的工作。

3) 通过实验或实践，论文的理论工作基本得到验证，数据基本可靠，基本掌握了运算方法，结果正确。

2、推迟答辩，若：

1) 论文没有新见解，未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不够；

2) 阅读量少，文献综述不够；

3) 实验或实践工作较欠缺，或数据不可靠，运算能力差，结果错误多，图表不规范；则不能按期参加答辩，将推迟答辩。

3、修改后按期答辩

若论文预答辩情况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则经修改后可以按时参加答辩。

（三）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是否达到硕士水平的重要文献,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四）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论文工作期间，导师要全面掌握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